

来宾市兴宾区 2025-2026 年高标准农田 建设项目第一批勘测、设计服务 01 标段 合同书

工程名称：来宾市兴宾区 2025-2026 年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
第一批勘测、设计服务 01 标段

工程地点：来宾市兴宾区

合同编号：LBZC2024-G3-020242-GXHD

资质证书等级：工程设计水利行业乙级及工程勘察专业类（岩
土工程）勘察乙级

发 包 人：来宾市兴宾区农业农村局

承 包 人：广西天力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签 订 地 点：来宾市兴宾区

签 订 日 期：2025 年 2 月 17 日



发包人(全称): 来宾市兴宾区农业农村局

承包人(全称): 广西天力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经招投标, 承包人中标承担来宾市兴宾区 2025-2026 年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第一批勘测、设计服务 01 分标, 工程地点为广西壮族自治区来宾市兴宾区内, 经双方协商一致, 签订本合同, 共同执行。

第一条 本合同签订依据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市场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

1.2 国家及地方有关建设工程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

1.3 建设工程批准文件。

第二条 设计依据

2.1 响应文件

2.2 发包人提交的基础资料

2.3 承包人采用的主要技术标准是: 国家现行规范、技术标准。

第三条 合同文件的优先次序

构成本合同的文件可视为是能互相说明的, 如果合同文件存在歧义或不一致, 则根据如下优先次序来判断:

3.1 设计专用合同条款;

3.2 本合同协议书

3.3 成交通知书;

3.4 招标文件(澄清及补遗文件);

3.5 响应文件(最终澄清及承诺书);

3.6 设计工作大纲及资料表(含相关人员配备一览表);

3.7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3.8 双方有关本工程设计的洽商, 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第四条 项目概况及勘测设计要求

(一) 项目概况

1. 项目面积: 项目地点在来宾市兴宾区各乡镇耕地范围内, 项目建设面积约

12200 亩（最终建设面积、投资额以来宾市主管批复为准）。主要建设内容：耕地质量培肥，防渗渠道、节水灌溉、田间道路、沟渠开挖疏浚，附属工程桥、涵、闸、站、井、农电线路、渡槽、跌水、等配套工程。具体规划设计范围由业主根据 2025-2026 年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实施范围确定。

2. 设计要求：按照《高标准农田建设通则》（GB/T30600—2022）、农田建设项目设计导则（DB45T 2953—2024）要求，以减轻或消除主要限制性因素、全面提高农田综合生产能力为目的，根据需要开展田块整治（土地平整）、灌溉与排水、田间道路、农田防护与生态环境保护、农田输配电等农田基础设施建设和土壤改良、障碍土层消除、土壤培肥等农田地力提升活动和农田建设相关的其他工程内容，所有工程内容要求满足行业标准、技术要求及项目规划要求。

3. 项目设计阶段服务内容：

（1）勘测

A. 本工程的勘测设计过程和成果均必须符合国家有关工程建设标准强制性条文、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和农业农村部、水利部及其它部委颁布的有关勘测设计等方面现行的标准、规范、规程、定额、办法、示例。

B. 在设计过程中，如果国家或有关部门颁布了新的技术标准或规范，则设计人应采用新的标准或规范进行勘测设计。

C. 设计人在勘测设计工作中必须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工程建设标准强制性条文}（水利工程部分等）和相关的标准、规范、有关政策、设计报告的审查意见、批复文件等。

D. 其它资料：其余勘测设计所需的基础资料如水文、地质、材料、环境等，由竞标人自行调查，或参考周边同类项目进行方案设计并估计工程数量。

E. 本工程的勘测包含设计过程的勘测，有土地平整建设内容的项目还包括土地平整区的土地清查等工作，且符合国家测绘行业技术质量标准和现行技术规范、规程要求。

（2）、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

A. 自治区农业农村厅 自治区财政厅《关于做好 2025 年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储备和前期工作的通知》（桂农厅函[2024] 1282 号）、农田建设项目设计导则（DB45T 2953—2024）、农田建设项目概预算定额及其编制规程（DB45T 2954

—2024）、《土地开发整理规划编制规程》（TD/T1011）、《土地开发整理规划设计规范》（TD/T 1012）、《土地开发整理项目验收规程》（TD/T 1013）和《广西壮族自治区高标准农田建设规划（2021-2030 年）》（桂农厅发〔2022〕10 号）等国家、行业技术规程、规范进行编制。

（3）、设计周期、范围及内容：

A. 设计阶段：项目设计阶段服务、项目实施阶段服务。

B. 设计周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50 日内向业主提交初步设计阶段设计成果，在上级部门对初步设计报告审查批复后 10 日内，提交招标设计所需的资料、图纸、施工预算；60 日内完成以上各项服务内容。

C. 设计范围：来宾市兴宾区 2025-2026 年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勘测设计服务项目地点在来宾市兴宾区各乡镇耕地范围内，项目总建设面积约 12200 亩（最终建设面积、投资额以来宾市主批复为准）。

D、服务需求：承包人在规定期限内完成本项目招标范围内的勘测、测量、设计及概预算工作，符合现行国家颁布现行的有关规程规范及行业主管部门的要求。

E、质量标准：符合国家、行业现行设计规范、规程和有关政策、法规规定的设计深度要求并通过有关部门的审查。

4. 项目设计实施阶段服务内容：完成施工过程现场勘测、设计技术交底、设计优化变更、验收签证等施工现场设代服务工作，并参与工程各阶段的验收工作等。

（二）勘测设计要求：

（1）首先对项目进行勘测，根据勘测结果进行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编制工程预算书；

（2）提交的设计文件应符合《高标准农田建设通则》（GB/T30600—2022）要求及现行的农业部门有关规定及其它现行勘测设计标准、规范、规程、定额和办法等的要求，初步设计文件应通过主管部门的审查审批。

（3）若上级主管部门或相关专家在初步设计及其审批过程中，对初设工作的某些具体问题提出咨询意见、建议或要求修改初设某些内容及相应修正概算，成交人应无条件及时给予答复或商请采购人执行相关修改修正内容，且编制费用

已包括在竞标报价中（即不另行增加任何勘测、设计等费用）。

（4）若采购人提出优化设计方案及所有的变更设计，成交人应无条件执行，且此项费用已包括在竞标报价中。由于成交人原因而未执行上述规定的，采购人有权要求返工，由此产生的全部费用由成交人承担。

（5）承包人有义务跟项目业主和施工单位进行技术交底，并要积极指导配合业主或施工单位解决施工中的各种设计变更问题，并及时下发设计变更单，且要参与施工项目竣工验收等工作，并不能再另外计取费用。

（6）土地平整区的土地清查和分地测量成果必须符合国家测绘行业技术标准 and 现行技术规范、规程要求。

第五条 合同履行期限

1.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50 日内向业主提交初步设计阶段设计成果，在上级部门对初步设计报告审查批复后 10 日内，提交招标设计所需的资料、图纸、施工预算；60 日内完成以上各项服务内容。后期项目推进建设至施工完工及后期竣工验收工作（以施工招投结束签发开工令至开展市级竣工验收获得批复之日）。

2. 勘测设计成果规格、数量要求：（1）初步设计和施工图设计 成果图纸为 6 本。图纸规格由设计单位根据业主表达需要确定；预算书和图纸的具体格式、内容数量要求由设计单位根据业主表达 需要确定；（2）全部图文成果均应制作计算机文件，并提供光盘 2 套；（3）文字材料、设计图纸必须清晰、完整，同类图纸规格统一。

第六条 质量标准

质量标准：符合国家、行业现行设计规范、规程 和有关政策、法规规定的设计深度要求并通过有关部门的审查。

第七条 合同金额及付款方式：

（一）合同总金额：人民币大写：壹佰零壹万贰仟贰佰柒拾伍元整
（¥1012275.00）

（二）付款方式：

（1）预付款：高标准农田建设时间紧任务重，为抢抓农田建设，尽快完成项目勘察设计服务工作，本项目设置预付款为合同价款的 30%，签订合同后立即进行勘察设计服务工作可以向发包方申请支付预付款；发包方在收到预付款申请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向财政部门申请拨款。

(2) 完成并提交初步设计成果，通过来宾市农业农村部门组织专家评审并获得批复后可申请支付至合同价款的 50%；

(3) 项目施工阶段开始实施后支付至合同价款的 80%；

(4) 实际竣工验收批复后可申请支付至合同总价的 100%。

(本项目属于前期规划设计、未获得资金建设，待上级或政府部门明确建设资金后，设计单位配合开展项目招投标控制价预算送审及后期施工、项目变更、竣工验收、上图入库、审计结算等农田建设项目工作。)

(5) 承包人在申请款项时要开具同等金额的正式发票给采购人。

第八条 双方责任

1. 发包人责任

(1) 发包人按本合同第五条规定的内容，向承包人提供现有的能为承包人所利用的资料，承包人应对工程现场和周围环境、状况作详细的察勘。确保按时、按质、按量完成各阶段设计任务。发包人对承包人由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概不负责。发包人不得要求承包人违反国家有关标准进行文件编制。

(2) 在合同履行期间，发包人单方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发包人应按承包人实际发生的工作量核清计费，不足一半时，按合同价的一半支付；超过一半时，按合同价的全额支付。

(3) 按协议书规定。

(4) 发包人应按本合同规定的金额和日期向承包人支付各阶段费用，如逾期支付则承包人提交文件的时间相应顺延。国家有关审批部门不是因承包人编制的文件质量问题而对文件不审批或本合同工程停缓建，发包人均应支付应付的承包人已完相应阶段的费用。

(5) 发包人要求承包人比合同规定时间提前交付文件时，须征得承包人同意，且发包人应支付赶工费。

(6) 发包人不提供承包人按协议书规定派驻施工现场的工作人员所需的工作及生活条件、通讯及交通工具及必要的劳动保护装备等，费用由承包人自理。

(7) 设计文件中选用的国家标准图、部标准图及地方标准图由承包人负责解决。

2. 承包人责任

(1) 承包人在合同履行期间必须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承担对自身安全生产的检查、管理和监督责任，并对自身的人员、财产安全负责。

(2) 承包人应按国家和地方的规定和合同约定的技术规范、标准来编制文件，按本合同第五条规定的内容、时间及份数向发包人交付文件，并对提交的文件的质量负责。在交付的文件出现质量问题时而导致文件不能按时获得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时，每延误一天，每天应减收该工程设计应收费用的 2%，

(3) 承包人对其所编制的文件质量负责，按规定的时间要求通过主管部门的审批，因文件的质量问题而造成返工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由承包人自理。由于承包人设计错误造成工程质量事故损失，承包人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应免收受损失部分的各阶段勘察设计费，并按实际损失向发包人支付赔偿金（包括发包人另行委托承包人所产生的费用）。

(4) 承包人不得随意修改或变更经主管部门审批后的设计文件，除发包人的要求以外；擅自修改或变更设计文件造成发包人损失的一概由承包人负责赔偿，赔偿金按工程实际损失的金额支付给发包人。

(5) 设计应达到要求深度，否则造成的修改、变更由承包人负责。

(6) 实施过程中发现遗漏项目纳入总包范围，无须重新委托。

(7) 由于承包人原因，延误了设计文件交付时间，每延误一天，应减收该工程设计应收勘察设计费的千分之二/天。

(8) 本项目属于前期规划设计、未获得资金建设，待上级或政府部门明确建设资金后，设计单位配合开展项目招投标控制价预算送审及后期施工、项目变更、竣工验收、上图入库、审计结算等农田建设项目工作。自发包人发出工作函之日起 5 个日内未回复函或配合提供材料（以收到纸质材料或电子版）为准，类似情况出现三次（含三次）发包人有权解除服务合同、并直接开展全国高标准农田系统评价 D 级评分，建立兴宾区设计招标评价档案体系管理，3 年内无法参与招投标。另外，承包方无条件退回已收的所有项目费用，并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发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支付资金占用利息。

(9) 承包人交付设计文件后，按规定参加有关主管部门的审查，并根据审查结论负责不超出原定范围的内容做必要调整补充，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工程施工后，承包人必须向发包人及施工单位进行技术交底、现场处理有关设计问题并

参加竣工验收。合同签订后，因发包人单方原因，致使项目在一年内工程尚未开始施工，承包人仍负责上述工作，可按所需工作量向发包人适当收取咨询服务费，收费额由双方商定。

3. 经双方商议一致同意指定双方工作联系人信息如下：

(1) 承包人指定联系人：姚森宝；身份证号码：450981198901235016；联系电话：13978347520。

(2) 委托人指定联系人：_____；联系电话：_____。

第九条 保密

未经发包人许可，承包人不得将本合同的勘测结果以及发包人提供的一切资料向第三人泄露，但向有关部门进行备案的除外。

第十条 诉讼

本建设工程设计合同发生争议，发包人与承包人应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双方当事人可直接向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一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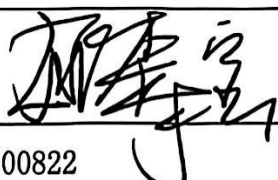
(1) 承包人为本合同工程设计的服务至工程竣工验收合格结束为止。

(2) 承包人在本工程各阶段设计过程中如需引进国内外相关人材、技术或需到国内外参观考察时，其相关的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

(3) 本合同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盖章即生效，本合同一式陆份，发包人执叁份，承包人执贰份，采购代理机构壹份，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甲方：来宾市兴宾区农业农村局（章） 2025年2月17日	 乙方：广西天力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章） 2025年2月17日
单位地址：来宾市兴宾区城南新区裕达新世纪A区6栋	单位地址：桂林市秀峰区驷马山北巷18号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或委托代理人： 
电话：0772-4261353	电话：0773-2200822
账户名称：	账户名称：广西天力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北部湾银行桂林分行
账号：	账号：8001 3438 0488 883
邮政编码：546100	邮政编码：541001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gxguitu@163.com

合同订立时间：2025年2月17日